**关于申报2017届毕业设计(论文)重点项目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启动2017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通知的精神，为了提升2017届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，学校决定设立毕业设计(论文)重点项目，对能较大提高学生创新、应用能力的、解决行业企业实际问题的高水平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资助，请各学院传达至每位教师，并做好申报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申报须知

1、有在建项目未结题的不予以立项；

2、对于校企联合指导、有科研背景和团队课题优先资助；

3、申请人应指导过两届以上的毕业设计(论文)；

4、结题必须发表与项目相关的1篇以上论文（发表在核心及以上刊物）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1项以上专利申请，学生必须排名第一或第二；设计作品参加重大竞赛项目获三等奖以上。

5、项目建设结束后，负责人需提交《毕业设计(论文)重点项目结题报告书》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1、申报项目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，申报书面材料一份，同时上交电子版。

2、二级学院事先组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和排序，形成《毕业设计(论文)重点项目排序汇总表》，与申报材料一起交教务处。

（三）经费预算与下拨

1、重点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，建设经费：工科5000元/项，其他3000元/项。经费使用办法见《关于教学实验材料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的使用管理规定》，其中，报销需要项目负责人和被指导学生的签字方可报销。

2、项目立项后，工科先下拨2000元/项，其他先下拨1500元/项；待项目验收后，根据项目实际费用下拨剩余经费。

教务处

2016.11.28